

土壤環境科學系研究生室使用管理辦法

93.9.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土壤環境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置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室。
- 二、研究生室內，每個位置配置有書桌、書櫃、座椅及電腦 IP 各一組，其他家俱不得擺設。
- 三、研究生室優先提供給碩士班二年級(含)以下及博士班四年級(含)以下之一般身份研究生使用。3、4 樓研究生室之分配使用由各區教師共同協調安排及管理(含鑰匙管理)。
2 樓研究生室由系辦管理，研究生須於每學年開學前向系辦公室申請登記(含鑰匙管理)，座位申請優先順序依序為：本系博士班學生、本系碩士班學生、系上老師共同指導之其他系所學程研究生。
- 四、經核准使用者，必須遵守下列研究生室規定：
 - 1.每間研究生室需選出一位室長，名單於開學前送交各研究生室管理負責教師或系辦公室。
 - 2.室長職掌全室安靜、整潔及公物保管與維修之聯繫等事宜。室長需於暑假期間配合系辦公室會同進行財產盤點作業。
 - 3.研究生室個人管理之公物須於遷入時與各研究生室管理之各區負責教師或系辦公室簽名點收。使用期間若有損毀或遺失，使用人需負責賠償。如屬共同使用公物（如門鎖、空調等）則由各區教師協調處理。2 樓由系辦公室處理。
 - 4.各室研究生畢業時，需於離校手續辦妥前一星期內，搬離研究生室，公物與鎖匙由各區負責教師或系辦公室負責點收。
- 五、研究所導師及指導教授應協助本辦法之執行。
- 六、(刪除)
- 七、室長恪遵職守者，亦可給予適當之獎勵。相關獎懲，由「學生輔導小組」建請系務會議執行。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